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92.210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资产购买、出售情况，查阅了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公告文件，核查意见如下：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70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该等股东取得康泰股份的成本价与9.7641元/股（对应康泰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53,400万元）孰高，购买其所持有标的公司合计1,545,864股股权，交易金额为1,769.55万元，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时，将其进行合并计算。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文昉

谌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